附件1

生猪产业集群2023年度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十大产业集群重点工作的通知》（吉农加办发〔2023〕2号），确保《吉林省生猪产业集群“十四五”发展规划》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并在2023年度取得突出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生猪产能得到合理调控，继续保证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不低于91万头，全省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不少于2600个。科学谋划和推动生猪产业园区建设，不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集群重点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养殖向屠宰、精深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序时推进20万吨冷冻肉储备库项目建设，健全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吉浙”对口合作，巩固扩大“京津冀”主销区市场，强力拓展产销对接渠道。有效实施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调控产能。**落实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贷款贴息、生猪良种补贴等各项政策资金，积极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全面落实《吉林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加强27个国家级、50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管理，督促企业科学有序释放产能，防止囤积居奇、影响市场供应。落实生猪价格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发布产能、生产、价格等信息，坚持“抓大不放小”“以大带小”，保护中小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科学调整存出栏结构，做到有序出栏、不盲目压栏，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促进生猪产品均衡上市。

**（二）强化疫病防控。**持续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进防检监“一体化”和动物防疫“数字化”工作，坚持生猪重大疫病及临床常见疫病共防共治，为产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积极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口蹄疫、猪瘟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证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覆盖面，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流通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加强对畜牧从业人员和养殖场户宣传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养殖主体生物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对已经通过国家验收的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加强监督管理，对申请企业开展跟踪指导服务，确保无疫小区创建数量和建设质量。

**（三）重点推进大项目建设。**抓好生猪产业化大项目建设，科学谋划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推动尽早达产见效。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助力技术攻关，有力推进生猪疫病防治技术的研发、生产和应用推广。支持牧原400万头生猪、中粮300万头生猪、正大100万头生猪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加快释放产能、提质增效，引导集群企业在精深加工上谋突破。

**（四）强化推动产销对接。**稳步拓展“点对点”“无疫小区”等生猪跨省调运渠道，支持引导大型屠宰企业与南方销区省份建立产业链利益共享机制，持续推进“吉浙”合作，巩固扩大“京津冀”主销区市场。制定出台与浙江省跨省调运动物检疫出证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实现企业备案、检疫出证、检测报告、落地反馈等信息有效衔接。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吉林、浙江两省间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试点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动物检疫证明无纸化，实现跨省调运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动物A证）畅通运行，增强生猪跨区运输流通性。

**（五）推进生猪屠宰产业链条延伸。**以跨区域流通的现代化大中型屠宰加工企业为核心，以区域性标准化屠宰厂为骨干，以供应本地市场的小型屠宰场（点）为补充，重点支持养、宰、加、销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推动吉林华正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冷冻肉储备库项目建设，提高收储能力。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速食品”“预制菜”等精深加工产品，实现多层次加工增值转化。加大“拱e拱”生猪追溯系统的推广应用力度，扩面推广可追溯电子合格证试点经验，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

**（六）科技引领健康发展。**持续推进生猪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生态养殖、清洁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科研资源集成融合，积极构建前沿性、实用性技术研发平台，协调开展多部门、跨学科联合攻关，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加快非洲猪瘟疫苗、新型抗菌药添加剂等前沿技术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增强科研技术原始创新、集成推广和吸收转化能力。

**（七）提升品牌竞争力。**强化优势品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积极做响吉神黑猪、东辽黑猪等特色品种品牌。持续打造“无疫区”“无疫小区”“拱e供”等区域公共品牌。充分发挥特色品种品牌溢价能力，研究开发特色品牌“预制菜”、速食副食等产品，持续提升品牌拓展力、产品竞争力、辐射带动力。

**（八）推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促进生猪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鼓励绿色发展模式，促进有机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合理布局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收储运体系建设，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引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业联盟在规范生产、行业自律方面的积极作用，保证病死猪得以及时妥善处理，推动处理副产物增值利用。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调度。**压紧压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相关产业集群领导小组、畜牧兽医（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工作专班工作职责，采取实地踏查、电话调研等方式，实时掌握各地组织实施、项目进展和政策落实情况。

**（二）加大集群企业服务力度。**重点围绕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产品研发等环节，在生猪产能调控、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屠宰产能落地、产销对接、非洲猪瘟疫苗研发和新型抗菌药添加剂研发生产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适时组织召开生猪养殖环节疫病防控暨兽用抗菌药减量化技术服务座谈会，加速我省生猪产业集群集聚，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养殖环节生产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舆论宣传和技术服务。**深入挖掘各地、各企业在建设生猪产业化大项目、良种培育、标准化规模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品牌营销、全产业链建设及猪病防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强化示范带动效应。依托科技强牧联盟，加大对集群建设、精深加工、良种繁育等方面的咨询。